

中信建投

关于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以零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226万元（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孙继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与孙继超先生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一》”），协议约定，公司向孙继超先生借款226万元，本合同项下借款为免息。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孙继超先生借款226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股东孙继超预计以零利

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本议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29）。2017 年度该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410 万元，公司分别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1，2018-035）。

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孙继超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向孙继超先生借款 410 万元，计息方式为免息。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孙继超先生借款 410 万元。

以上，2017 年度，孙继超先生共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6,3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超先生对公司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5,131,170.44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孙继超先生预计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500 万元（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40）。2018 年度该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153.71 万元，公司分别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65，2019-043）。

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与孙继超先生及配偶高婕女士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向孙继超先生借款 153.71 元，计息方式为免息。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收到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借款共计 153.7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对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6,668,270.44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对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4,461,530.71 元（未经审计）。

2017 及 2018 年度，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合计 789.71 万元，全部为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以自有房产抵押及信用贷款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非自有资金，均具有融资成本，未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

经公司与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协商一致，拟签订《借款协议一》、《借款协议二》

及《借款协议三》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提供的 789.71 万元借款需要付息，实际支付利息与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及涉诉费用相等，具体还息时间以孙继超先生及高婕女士书面通知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关联交易决议时，所引用的借款余额数据的计算过程有引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情况，基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上述借款本金计算的准确性存疑，有造成公司多支付财务费用的风险。其次，公司逐年亏损，在目前的经营状态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决议该事项，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其次，基于该次关联交易中公司需要偿还本金计算如果计算不准确，造成公司多支付借款利息，有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鉴于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该次议案通过后，提高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建投

2020 年 4 月 15 日